關廟區北花里第2屆里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发見及個人資料刊? ,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弁	巠 歷	政	見	
1	V		楊國真	49 年 6 月 12 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一)五甲國小 (二)關廟國中 第五屆立北大 農工土木科 畢業 四 科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川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南市民進黨第3	(三)爭取經費,執行全 (四)配合警察機關,勸 (五)爭取經費協助單親	增進生活品質。 里環境清潔消毒。 導重型機車進入本里減速慢行。	
□ 3.	養格國四、蒙世 養民住長一民投票時人 一人們要以 一人們要 一人們要 一人們要 一人們要 一人們 一人們 一人們 一人們 一人們 一人們 一人們 一人 一人們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三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皇 「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二十 人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 人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 人工十二十二日合當日)後,遷 八月二十一日合當日)後,遷 八月二十一日合當日)後,遷 八月二十一日合當日)後,遷 八月二十一日合當日)後,遷 八月二十一日合當日)後,遷 八月二十一日 大選舉人。 上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 是事時間內到場投票,逾 則下,一個大學,一個 大學,不得再等一機及其他攝 一個一人, 一個一一人, 一個一一人, 一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1日十月日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包括當別 日以前域劃投票 一時,與其有「單大」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設持羅人 的 以有學 人 以有學 人 表	曆,至民國一 者,仍以行 或「山地原 主投票通知暨 ,尚未投票 員選舉罷免 選舉罷免	一百零三年十 政區域為 原住民」身分 單上之號碼, 專者仍可投票 善 於第一百零六 大第一百零六	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 團計算之。但於選舉 者為限。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於條第一項規定,處 。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住公 理投新 年以,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二年其代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 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 京,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 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 16金。 《、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	
零化化物 医原识氏征 化聚二甲基甲酚 医克克斯氏征 化二甲基甲酚 医克克斯氏 医甲基甲酚 医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遷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第一百十二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 幣二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 政黨、十三條或第五十。 於東北三條或第五十。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 第五十一次傳述,一個 第五十一次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 表於或第五十一,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 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決案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 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 計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 行,減輕其刑。 订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一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 3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 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 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 計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3. 4. 另地里 4. 另地里事题所 5. 建图 1. 3. 象 经 7. 将 7. 9. 结 1. 第 1	也原了民族 原原中民學下人置 原原中民學下人置蓋票學之學 民民民原」票列以不章污委處 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發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發員選舉票為淺條色。 受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2. 蚕 4. 格 6. 8. 不 生等五章有關以上 生等五章有關以上 是斷。	用選舉委員 後加以達敬 選舉票撕破 加圈完全空 定)。 有期徒刑;	會製發之。 。 致不完整 白。 違反第二	選舉票。	處五年以上	- 有期徒刑;違反第三	款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動,有下列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理,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 項或請派人員。 過體整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5人事之安排。 1祭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 故方書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 理理。 及週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5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5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 1,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	
第力	1十六條	有期徒刑。 在 有期往刑。 定 有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完 所有之非。 明有之罪。 明有之罪。 明有之罪。 明有之罪。 明有之罪。 明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於死者 於死場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徒殿 在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以上有期 暴 或其有期 暴 或其二年, 以上不正利益, 次	徒刑;致重 ,處無期徒 正利益,那 元以下罰金 ,而許以抗 ;犯第二項	直傷者,處三十 計新 或七年以 可約其放棄競 之次棄競選或 其之罪者,所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及 者 ,	第一百四十二修第一百四十五修第一百四十五修第一百四十六修第一百四十六修	 訓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 	2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 3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力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執網網,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為		
		有下列行為之舉。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 員,不可其他不正利益 員,不可其他不正利益 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的 預備或用以行來期約或至 預備或用以行來期約或不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	或機構,假借捐 一定之求期約 中行求求期約 以下有期,不明 之期,不明屬 第一項、第二項	助名義,行 付罷免案提 於犯人與否 、第九十九	求期約或 議人或連 ,沒知之項 條第一項	交付財物或 署人,使其 。 。 。 、第一百條	文其他不正利 其不為提議或 系第一項、第	益,使其團體或機構, 連署,或為一定之提 	議或連	備案者為限;未經	照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 違 違	臺南地方法院檢 法檢舉電話:06-2959 法檢舉傳真:06-2959 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時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d	

k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清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另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ī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 下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3,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斯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上日百有,以刑伍融合非之观止晚酬。 条、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末遂 欠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柱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從其規定。

7、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は 請派人員。

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l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彎臺南地方法院檢 5檢學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S部檢舉電話: O 8 0 0 - 0 2 4 - 0 9

第一日零二條 息圖溫州,包復弟儿丁七條弟一項、弟一貝、弟儿丁九條弟一項、弟一日除弟一項、弟一貝或弟一日零二條弟一項 名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